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垫江市监发〔2023〕133号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验收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的 通知

桂溪街道办事处，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为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根据《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垫江市监〔2022〕20号）、《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首批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的通知》（垫江市监〔2023〕1号）有关规定，建设期满决定组织开展首批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要求

按照《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垫江市监〔2022〕20号）、《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首批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的通知》（垫江市监〔2023〕1号）明确的建设任务开展验收。

二、验收程序

（一）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据实填写《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验收申请书》（见附件），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二）申请书用A4纸双面打印2份装订成册，加盖单位鲜章，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验收材料的电子档和纸质件一并报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建设要求开展验收。

三、经费补助

按照《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垫江市监发〔2022〕20号）规定执行。对新建商标品牌指导站验收合格后拨付“后补助”建设经费2万元。验收不合格的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追回已拨付的经费。

附件：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验收申请书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1日

(联系人：罗老师；电话：74612010；邮箱：1159164205@qq.com)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

验收申请书

指导站名称

申报单位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制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请书用于验收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

二、填写申请书前，请先阅读申报通知的有关要求。申请书各项内容，应认真填报，实事求是，表述明确。

三、本申请书各项数据均为商标品牌建设期间数据；各栏除特别规定外，均可以自行加行、加页。

四、本申请书为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鲜章。

二、建设完成情况	
（一）商标 品牌指导站 工作场所	（指导站面积、办公设备、文化氛围等概述）
（二）商标 品牌指导站 工作机构	（工作人员名单、学习培训等概述）
（三）商标 品牌指导站 工作制度	（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办事指南、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等概述）
（四）商标 品牌指导站 工作业务	（企业服务、知识产权政策、法律法规宣传等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开展情况概述）

三、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情况

(可另加页)

(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 XXX) 验收佐证材料

(参考模板)

一、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场所

1. 商标品牌指导站办公场所。
2. 设施设备。
3. 商标品牌指导站知识产权宣传资料、宣传栏。

二、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机构

4. 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人员。
5. 业务知识培训学习。

三、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制度

6. 管理制度。
7. 办事指南、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

四、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业务

8. 服务情况。
9. 知识产权申报、转化应用。
10. 服务清单、台账。
11. 知识产权宣传。
12. 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维权援助服务。

五、其他工作情况。

.....

